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大成榕律字第 253 号

致：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泽聪、唐凌丹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真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之处。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在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栋梁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50,0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5%。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泉州本益建材有限公司”》，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泉州石墨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20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栋梁、泉州君合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晋成投资有限公司、黄启欣、黄哲成、陈子凌、黄泽滨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王泽聪

经办律师：


唐凌丹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